

2021 年度区住建局小城镇建设奖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望城区 2021 年区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是以望城区乡镇(街道)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集镇建设管理为重点的财政专项资金。该项补助金额总计 1000 万元，用于补助全区小城镇建设项目。其中 110 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批示拨付到相关项目；剩余 890 万元由区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核，并经政府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分配到所补助的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21 年度小城镇建设项目以培育壮大特色小城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由集镇向农村进一步延伸为原则，重点支持各街镇急需实施的、能有效辐射乡村的项目。促使望城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快速繁荣，乡村有序发展，区域差距、城乡差距、贫富差距同步缩小，居民生活质量、文明程度、幸福指数同步提高，城乡一体化不断推进。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重点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街(镇)集镇提质改造、重建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垃圾处理、管理和技术改进等。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获补助资金的 17 个项目实施单位均已按规定要求报告项目绩效情况，对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进行了报告，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收集、项目现场勘验核查等工作也按要求完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及时通报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各项目单位，督促整改，进而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各项目单位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项目考核验收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准备验收资料。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作为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由附表进行明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一是召开座谈会。组织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



绍。二是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实地查看。按要求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

3. 分析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望城区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均已及时拨付至各项目单位，具体到位情况如下：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批示拨付的3个项目共110万（茶亭镇省委旧址片区保护修缮50万元、桥驿镇五个红色阵地生态停车坪建设30万元、乔口古镇维修改造30万元），茶亭镇105万元、桥驿镇90万元、乔口镇120万元、靖港镇100万元、白箬铺镇90万元、乌山街道70万元、高塘岭街道75万元、丁字湾街道60万元、铜官街道60万元、黄金园街道30万元、金山桥街道30万元、大泽湖街道20万元、月亮岛街道20万元、白沙洲街道20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财政补助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各项目责任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



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补助专项资金经由望城区财政局拨付至各乡镇，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乡镇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确保了补助资金与申报项目挂钩，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要求各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流程进行，对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核、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管理、结算审核等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由区住建局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管，杜绝出现先建设后补程序的现象，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由职能部门、街镇一级政府组织实施，成本预算控制有效，有效节约建设资金；各项目完工后形成项目所在地的固定资产，能够发挥长久的经济效益。

2. 项目效率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短、实施建设顺利，项目建成后工程质量达标，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建成后直接满足当地居民最迫切的需求，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非常切合当前的实际需要。



3. 项目效益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实施单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有限的资金都投向项目建设，完成项目预期建设；项目涵盖道路提质改造、管网铺排、试点补助等等内容，产生实实在在的民生社会效益。其中，靖港镇众兴社区示范片五结合项目、高塘岭街道新河村新阳线提质改造项目、白沙洲街道响堂湾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月亮岛街道梅园路改单行线交通设施工程等项目有效提升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桥驿镇集中安置区（二期）边坡支护、铜官街道丰盛花苑安置小区五期1栋桩基工程、金山桥街道新雅黄金苑提质改造、大泽湖街道东马重建地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重点改善拆迁群众的安置、宜居问题；乌山街道油乌线拓宽工程完成油乌线道路会车平台建设并新安装防护设施，有效提升沿线地区交通条件及道路安全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批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当地城镇化进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按照惯例和参照我区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城镇建设等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由我局根据前一年度验收考核情况进行初步分配，再报区政府，由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定稿后，并经区政府传批后才正式发文公布。此分配办法正是需要结合省、市、区的战略布局及重点工作需要，如“一圈两场三道”、生态环境保护、排污截污治理、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等等，充分调动各街镇工作的积极性，满足具体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是：一是加强领导，规范运作。由区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小城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办，区监察局全程参与监管。二是建立台帐，加强督查。各乡镇（街道）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督查力度，采取“日常督查、季度观摩、半年考评、年终总评”的形式，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体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三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城镇化发展大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把城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支持小城镇发展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协调联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内容参照编写提纲，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